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煒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112年度原簡字第6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林煒晟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煒晟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原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於112年12月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並未遵期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上開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1月9日以112年
03 度原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
04 付保護管束，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
05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6 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
07 次，於112年12月6日確定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受刑人迄今未完成法治教育
09 2場次，此有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1份在卷可憑，是受刑
10 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

11 (二)衡以緩刑所定負擔之履行期間係自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1
12 2月5日，然受刑人至今仍未完成法治教育第2場次，此有臺
13 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8日東檢汾靜113執護命43字第
14 1139017796號告誡函、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觀護
15 人簽呈、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各1份在卷可考，實難認
16 受刑人有積極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與努力，核屬不履行
17 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8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
19 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1 第4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思好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